

附件 2

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1 年自治区本 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

2021 年 3 月 8 日